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九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黃宏維 盤治郎 林雪娥 劉火山 王大鈞 黃天池 謝世傑 蔡崇助
郭孟融 吳芳山 吳炳華 黃月裡 于建國 吳滿玲 陳惠珍 傅良枝
林文禎 朱九龍 詹炯淵 岳本雄 郭 勇 蔡聰敏 程樹森 廖 清
蔡榮永 盧啟文 吳文園 陳聰明 吳月蓉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一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列席：謝武鑾

一、頒獎：

- (一) 市長室交下市民反應本局士林區清潔隊隊員高義村、黃俊生及駕駛邱坤生，平日服勤對一般父老、婦幼服務態度良好，深獲嘉評，頒發紀念品以資鼓勵。
- (二) 頒發本局八十九年服務獎章。

二、獻獎：「臺灣區第十二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本局代表隊勇奪男子甲組及女子組雙料冠軍，創下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歷史紀錄，由男子組隊長林場長楨及女子組隊長吳分隊長士珍代表獻獎盃各乙座。

三、報告本局第一九四次局務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探討廢車數量減少原因，並儘速規劃廢車貯存場地未解決前之替代方案，請洪副局長督導，第四科及掩埋場協助。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八十九年八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請宣導社區志義工加入清除違規小廣告活動。
2. 下個月起提案內容請單獨統計易付卡查報數及電信單位回覆狀況等相關數據，可供未來決策參考。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八十九年八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第五科報告：八十九年七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八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修車廠報告：本局八十九年六月至八月各單位進廠保養維修車次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提案附表資料製作詳實，惟請於案內說明欄加以分析說明，以利同仁瞭解。

五、討論事項

第三科提：本市公私團體辦理各大型活動環境清潔維護注意事項，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請邀集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後再提會報告。

六、臨時報告事項

(一) 綜企小組報告：本小組主辦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務必派員準時與會。

主席裁示：各單位接獲開會通知應派員出席會議。

(二) 人事室報告：

1. 本局八十九年度委託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公開甄選「儲備清潔隊員」，已依預訂時程於九月十五日放榜，預訂九月底完成第一批六十人之職前訓練並辦理進用事宜。
2. 本局承辦之「臺灣區第十二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業於九月八日順利辦理完成，承蒙長官指導及各單位的全力配合，有功人員將另案辦理敘獎。

(三) 木柵焚化廠報告：本廠六位隊員，目前支援資源回收工作，本年度儲備清潔隊員甄選第一批進用人員請優先考量支援本廠三人。

主席裁示：請依程序簽會相關單位辦理。

(四) 會計室報告：

1. 本局九十年年度預算案業已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請各單位備妥相關資料爭預算順利通過。
2. 主計處預估本年度歲入預算將短缺三佰億左右，申請保留款案件將從嚴審核，請各單位儘速執行。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會計室意見辦理。

(五) 政風室報告：八十九年九月六日本局發現北投區隊光明分隊隊員違法收受紅包，載運民間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造成違法疏失事件，嚴重影響本局聲譽，本案雖經人評會決議開除該名隊員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仍請各單位主管平日加強法令宣導並實地抽查，以免同仁觸法各級主管受連帶處分。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基層同仁之法制觀念及勤前教育，並確實負起督導責任。

(六) 總務室報告：本局職工每月延長工時報奉市府核准自四十六小時調整為八十小時案，其中

超過四十六小時之加班費，是否納入免稅額，本室將洽詢國稅局釐清後再通知各單位繕造請領清冊。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將相關資料提供總務室洽詢稅捐單位後儘速通知各單位辦理。

(七) 產業工會報告：

1. 資源回收隊隊員唐福順於八月二日因逾時加班過勞發生車禍，請求給予個案慰助金。
2. 北投區隊隊員詹彥明因違法載運垃圾遭開除案，建請給予自新機會。

第六科補充報告：唐員車禍案係屬個人車禍行為，非公務車禍，本科無法接辦。

主席裁示：

1. 資源回收隊唐員車禍請求給予慰助金案，請循程序簽報。
2. 北投區隊詹員開除案，業經人評會決議。

(八) 第六科報告：本科奉示查辦垃圾車超速行駛案，查處結果已簽陳局長，惟因無法測知速率，將發函請交通大隊測試並請各隊轉知駕駛同仁注意。

主席裁示：請各位隊長轉知駕駛同仁，以維行車安全。

(九) 中正區隊報告：為配合消防局主辦之防震演習，本隊支援清潔勤務及消毒車輛並派員扮演災民，惟派員扮演災民部份因人數太多，恐影響正常勤務，請臨近區隊支援。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協調人力及機具之調度，以不影響勤務正常運作為原則，並配合演習活動之進行。

(十) 新聞聯絡人報告：

1. 感謝各單位的配合，並請繼續支持。
2. 各單位提供之新聞稿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新聞聯絡人，並附磁片以利發稿作業；為配合報社發稿時間，需晚報見報者於上午十時前、隔日日報見報者於下午五時前將新聞稿送交新聞

聯絡人發佈，以免耽誤時效。

3. 未來各單位承辦之會議或活動，若可開放記者採訪，請通知新聞聯絡人轉請記者採訪。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注意時效主動配合辦理。

七、指示事項

- (一) 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由於市民的配合和支持，垃圾量減少，資源回收物驟增，本局將於十月一日起星期日停收垃圾，實施週收六日制，將輪休人力挹注於資源回工作。為免造成民眾不便，請第三科加強宣導，儘速隨車發送傳單，對於週日倒垃圾民眾應特別加強宣導，十月一日即為星期日，請各隊安排同仁延收集線宣導。另有關各區隊及資源回收隊間人力之調度及工作之劃分，請洪副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整體考量儘速規劃辦理。
- (二) 有關廚餘回收工作之推動，請各區隊發動義工參與宣導，試辦里之垃圾量及廚餘回收量請單獨統計，將有助於未來決策參考；各隊確實掌握收集清運情況並適時檢討調整，可考量邀集里長交換意見集思廣益。
- (三) 十月一日起本局將強力取締資源回收物夾雜一般垃圾行為，請第五科儘速將文宣資料分送區隊；有關市民反映有些區隊強制市民分天分類做回收部分，請轉達基層同仁，本局目前作法係以勸導為原則，並未強制規定；部份區隊回收作業模式讓市民一目了然能夠清楚分類樂於配合做回收，值得其他區隊觀摩學習，請第三、五科規劃觀摩活動並建立標準作業模式，以提昇回收成效。
- (四) 請各隊嚴格要求基層同仁拒收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否則將嚴重腐蝕政策之執行，未來建立查核機制後，可確保同仁遵行；對於必需使用及不必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清運時間及車輛，應清楚分開，以免造成民眾誤解。
- (五) 臺北市議會業於九月十四日開議，本次會期將審查九十年度預算，請各單位備妥資料爭取預算，有關第三掩埋場闢建案，請第四科提供政策說帖資料，請各單位協助利用各種場合

機會向議員說明，尋求議會支持，達成歷史性任務。

散會：十時三十分。